國立空中大學專科部畢業條件彙整表--(109 學年度以後新生適用)

入學學歷	高中職畢、肄業	外校專科以上畢業	空大專科、大學畢業
應修學分	80 學分	80 學分	80 學分
減修※1	1. 專科以上肄業：上限 20 學分 2. 非正規認證：上限 20 學分	1. 專科以上畢業：上限 29 學分 2. 非正規認證：上限 20 學分	非正規認證：上限 20 學分
採認※1	1. 本校推廣：上限 25 學分 2. 本校學分全數採認※3		
實得學分※2	109 學年度起，有辦理抵免(採認+減修)，本校實得需至少 40 學分。		
畢業條件	1. 校共同：8 學分 2. 科專：43 學分 3. 其他：29 學分	1. 校共同：8 學分 2. 科專：43 學分 3. 其他：29 學分	1. 校共同：8 學分 2. 科專：43 學分 3. 其他：29 學分

※1：減修、採認申請請於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期間申請，並於畢業申請前一學期完成。

※2：以該學籍所修得之學分數。

※3：《國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本校畢業生或附設專科部畢業生如以外校畢業學歷再報名入學者，其原在本校修讀畢業之科目、學分數，不得申請學分採認。

※4：109 學年度(含)以後辦理採認、減修之舊生，適用新制，請同學辦理前謹慎評估。

※5：畢業自我審查：「校共同 8、科專 43、總學分 80、實得 40，學分到位，順利畢業！」